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1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06，场内简称为“中小A”）、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07，场内简称为“中小B”）于2015年5月20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5月21日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1日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0日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5月21日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为118002，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5年5月25日起暂停，于2015年5月26日恢复；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为000593，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5年5月25日起暂停，于2015年5月26日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关于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产品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 年 5月20日起，对旗下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调整方案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2015年5月20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2015年5月19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以后依此类推。

2.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在180天（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前的费率水平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调整后的费率水平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05%
365及以上	0%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对《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对《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3.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此次产品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15年5月2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及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5年5月21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内申赎代码：159901）与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沪深300ETF”，场内申赎代码：510311）、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沪深300医药ETF”，场内申赎代码：512011）、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沪深300非银ETF”，场内申赎代码：512071）、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创业板ETF”，场内申赎代码：159915）、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上证中盘ETF”，场内申赎代码：510131）的场外基金份额之间日常转换业务，办理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基金份额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110006；B级110016）之间的赎回转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场外基金份额之间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

（一）概念及适用范围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次开通的日常转换业务包括：易方达沪深300ETF场外基金份额、易方达沪深300医药ETF场外基金份额、易方达沪深300非银ETF场外基金份额、易方达创业板ETF场外基金份额、易方达上证中盘ETF场外基金份额与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上述基金场外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交易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转换费率

上述基金场外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时，基金转换费率采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算法，具体如下：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G为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转入基金申购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转入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入基金有申购费用，收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上述基金场外份额转换产生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全额归入转入基金基金资产。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上述基金场外份额转换产生的赎回费，全额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易方达深证100ETF为转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ETF为转入基金时，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深证100ETF赎回费率为0.15%；转换对应的转入基金即易方达沪深300ETF的申购费率为0.05%。

2）当易方达沪深300ETF为转出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为转入基金时，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沪深300ETF赎回费率为0.15%；转换对应的转入基金即易方达深证100ETF的申购费率为0.05%。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200万份，现欲转换为易方达沪深300ETF场外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ETF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5%，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2,000,000.00×1.100 =2,2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2,200,000.00×0.15%=33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2,200,000.00-3300.00）×0.05%÷(1+0.05%)=1097.8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3300.00+1097.80=4397.8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2,200,000.00-4397.80=2,195,602.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2,195,602.2÷1.010=2,173,864.00份

基金转换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2位小数，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四）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场外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场外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上述转换转入的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转换的办理程序

场外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转换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旗下ETF场外申赎等直销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易方达上证中盘ETF场外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万份（如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不足1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易方达沪深300ETF场外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万份（如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不足1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ETF场外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50万份（如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不足5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ETF场外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50万份（如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不足5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易方达创业板ETF场外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万份（如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不足1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50万份（如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不足5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1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上述基金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场外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场外净转出申请（场外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场外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场外基金转出与场外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场外转出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场外转出和基金场外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场外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场外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或办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5、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出或转入；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或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上限，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或转换转出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净申购或净赎回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或赎回上限时，该笔转换转入或转换转出申请将被拒绝；

8、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9、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因停牌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变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6、7 项以外的暂停转入或转出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转入或转出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转入或转出公告。在暂停转入或转出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转入或转出业务的办理。

（7）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赎回转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

（一）概念及适用范围

赎回转申购是指基金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份额的同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业务。

本次开通的赎回转申购业务包括：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赎回转申购业务。

（二）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和申购基金的共同开放日办理上述赎回转申购业务，交易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赎回转申购的份额计算及相关费用

1、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申购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时，按照货币市场基金1.000元的份额净值及T日申请赎回的份额数量计算申购后者的金额。在投资者全部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时，货币市场基金的未付收益部分不计入申购金额，将在T+1日后返还给投资者。

2、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易方达深证100ETF的T日份额净值的估计值、赎回费率等因素计算出预估赎回金额，以此预估赎回金额作为申购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实际赎回净额与预估赎回金额之间的差额不计入申购金额，该差额通常情况下为正数，将由基金管理人在T+2日后返还给投资者，当该差额出现为负数的特殊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

3、相关费用

1）办理基金赎回转申购的费用由赎回基金赎回费及申购基金申购费两部分构成。

2）申购基金时，如涉及的基金有申购费用，收取该基金的申购费用。

3）赎回基金时，如涉及的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参见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份额计算方法

（1）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申购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的情形：

赎回金额=赎回基金申请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净值

在投资者全部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时，赎回货币市场基金的未付收益不计入申购金额，将在T+1日后返还给投资者。

（2）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

预估赎回金额=赎回基金申请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净值估计值×（1-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预估赎回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净值

实际赎回净额=赎回基金申请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1,000,000.00×1.100×（1-0.15%）=1,098,350.00元

应返还投资者的差额=实际赎回净额-预估赎回金额=1,098,350.00-1,088,365.00=9985.00元

上述差额9985.00元不计入申购金额，将在T+2日后返还给投资者。

（四）其他相关的事项

（1）赎回转申购的办理程序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旗下ETF场外申赎等直销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提交基金赎回转申购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基金份额余额。

（2）赎回转申购的数额限制

1）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申请不得少于50万份（如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易方达深证100ETF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赎回转申购导致投资者的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易方达深证100ETF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申购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的单笔申请不得少于100万份，且申请份额数均需为整数份额。

3）出于防范风险的审慎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日赎回转申购的累计金额设定上限，对超出上限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办理；对于上限之内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予以确认和办理。投资者可在办理此项业务时，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咨询了解当时适用的上限。

（3）拒绝或暂停基金赎回转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转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或办理投资者的赎回转申购申请；

2）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公布ETF申购赎回清单；

5）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赎回转申购；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ETF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或赎回上限，当一笔新的赎回转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ETF当日净申购或净赎回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或赎回上限时，该笔赎回转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8）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0）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赎回转申购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有关赎回转申购业务的未尽事项，参照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及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办理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中心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与易方达沪深300ETF场外份额、易方达沪深300医药ETF场外份额、易方达沪深300非银ETF场外份额、易方达创业板ETF场外份额、易方达上证中盘ETF场外份额之间的日常转换业务及对易方达深证100ETF场外份额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根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0日《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1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交易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50万份，且每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6、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7、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赎回的程序

（一）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需要重新开户，开户需提前进行。如投资者T日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则必须于T-1日前（含T-1日）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旗下ETF场外申赎直销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1 日后（含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六、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T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数量，采用算法交易系统，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九、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用途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请见基金合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的约定。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通用的计算方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6、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的申购）：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深圳证券交易